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2/41
5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9项(c款)¹

项目提案：乌拉圭

本文件包含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署和工发组织

¹ UNEP/OzL.Pro/ExCom/92/1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乌拉圭

(I)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的会议	控制措施
HCFC 淘汰计划 (第三阶段)	开发署 (牵头), 工发组织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30 年前淘汰 100%

(II)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21	11.5 ODP 吨
------------------------------	----------	------------

(III)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22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耗量总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84	9.14				9.98
HCFC-123			0.03		0.02				0.05
HCFC-124					0.02				0.02
HCFC-141b					2.78				2.78
HCFC-142b					0.00				0.00
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3.50							3.50

(IV) 消耗量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基准:	23.4	持续总量削减的起点:	28.66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耗量			
已核准:	28.66	剩余:	0.00

(V) 认可的业务计划		2023	2024	2025	总计
开发署	ODS 淘汰 (ODP 吨)	4.60	0.00	0.00	4.60
	供资 (美元)	476,000	0	0	476,000
工发组织	ODS 淘汰 (ODP 吨)	0.00	0.00	0.00	0.00
	供资 (美元)	0	0	0	0

(VI) 项目数据*		2020	2021-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耗限量 (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7.58	7.58	0	n/a	
最高允许消耗量(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0.58	0.58	0	n/a	
原则上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开发署	项目费用	350,601	0	349,118	0	0	326,619	0	0	120,432	0	1,146,770
		支助费用	24,542	0	24,438	0	0	22,864	0	0	8,430	0	80,274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0	0	96,200	0	0	27,720	0	0	18,480	0	142,400
		支助费用	0	0	8,658	0	0	2,495	0	0	1,663	0	12,816
执委会核准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350,601	0	0	0	0	0	0	0	0	0	350,601	
	支助费用	24,542	0	0	0	0	0	0	0	0	0	24,542	
此次会议推荐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0	0	445,318	0	0	0	0	0	0	0	445,318	
	支助费用	0	0	33,096	0	0	0	0	0	0	0	31,172	

* 反映了待批准的修订协议中包含的数据。

** 乌拉圭政府要求工发组织从第 92 次会议开始成为合作执行机构。

秘书处建议:	一揽子批准
--------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乌拉圭政府提交了 HCFC 淘汰管理计划（HPMP）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总费用为 478,414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 349,118 美元外加 24,43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工发组织 96,200 美元外加 8,65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²。提交材料包括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 2023 年至 2026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提交材料还包括乌拉圭政府请求将工发组织添加为 HPMP 第三阶段的合作执行机构的申请。

HCFC 消耗量的报告

2. 乌拉圭政府根据国家方案 (CP) 执行情况报告称，2022 年的 HCFC 消耗量为 12.82 ODP 吨，比 HCFC 履约基准量低 45%。2018-2022 年 HCFC 消耗量见表 1。

表 1. 乌拉圭 HCFC 消耗量 (2018-2022 第 7 条数据)

HCFC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基准量
公吨 (mt)						
HCFC-22	139.06	246.57	183.7	203.25	181.42	383.36
HCFC-123	1.51	1.11	2.55	0.91	2.41	1.86
HCFC-124	0.52	1.31	0.44	0.78	0.72	4.14
HCFC-141b	12.11	4.08	8.68	2.54	25.23	13.58
HCFC-142b	0.31	0.33	0.45	0.00	0.00	9.68
(小计/总计) (mt)	153.52	253.40	195.82	207.48	209.78	412.61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58.89	51.47	46.07	33.19	31.77	48.40**
ODP 吨						
HCFC-22	7.65	13.56	10.10	11.18	9.98	21.08
HCFC-123	0.03	0.02	0.05	0.03	0.05	0.04
HCFC-124	0.01	0.03	0.01	0.02	0.02	0.09
HCFC-141b	1.33	0.45	0.95	0.28	2.78	1.49
HCFC-142b	0.02	0.02	0.03	0.00	0.00	0.63
(小计/总计) (ODP 吨)	9.04	14.08	11.15	11.50	12.82	23.3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6.47	5.66	5.07	3.65	3.49	5.33**

* CP 数据。

3. 由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以及 HPMP 活动的实施，特别是制冷和空调（RAC）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向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提供的技术援助，HCFC 消耗量一直在下降。2018 年经历的经济衰退导致 HCFC 消耗量骤减；随着经济的复苏，自 2019 年以来，进口商已能够根据其配额进口全额 HCFCs。2022 年 HCFC-141b 消耗量的增加是由于 COVID-19 疫病以来的供应和货运问题，延迟了前一年进口的货物送达，以至 2022 年初才抵达该国，从而提高了那年的 HCFC-141b 消耗量。此外，其中一些进口量用于库存，因为 HCFC-141b 批量进口禁令于 2023 年 1 月生效，这是允许进口该物质的最后一年。由于一些转换项目的完成，含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亦有所减少。含于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进口量也有所减少。少量 HCFC-123、HCFC-124 和 HCFC-142b 用于维修一些 RAC 设备（冷水机和热泵），而 HCFC-141b 则用作清洁剂。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4. 乌拉圭政府所报告的 2021 年国家方案 (CP) 执行报告下的 HCFC 行业消耗量数据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一致。

² 根据 2023 年 3 月 17 日乌拉圭环境部致开发署的信函。

核查报告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该国 2020-2022 年 HCFC 消耗量核查工作仍在准备中，预计核查报告将于 2023 年 6 月中旬提交，最晚不迟于第 93 次会议召开前 12 周提交。

HPMP 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6. 在第 91 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破例批准将 HPMP 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 91/25(b)号决定）。

HPMP 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7. 乌拉圭政府自 2003 年起制定了控制 ODS 消耗的法律框架，自 2013 年起实施了 HCFC 进出口配额制度。该国的电子许可证系统使海关当局即时获得与 HCFC 相关的信息，促进了收集数据和统计记录，并使用更新的关税代码来改进管理。2017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使用 HCFC-22 的分体式空调设备；已实施一项政策（例如，减少进口关税或优惠利率贷款），为引进无 HCFCs、低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和节能技术的项目提供财政激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批量进口 HCFC-141b 的禁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乌拉圭政府于 2018 年 9 月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

8. 共有 150 名海关官员和报关人员接受了 HCFCs 和含 HCFCs 的设备的进口管理培训。此外，国家臭氧机构 (NOU) 与国家海关总署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业务，并在国家臭氧机构与实物检查部门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在出现任何关税分类或非法贸易问题时提供快速解决方案。

9. 与参与制定 RAC 技术人员正式认证框架的监管机构举行了几次会议。关于在制冷系统中使用易燃和其他替代品的安全技术标准的制定，与该国监管机构乌拉圭技术标准研究所 (UNIT) 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努力更新和实施该标准。

制冷维修行业

10. 为使用和安全处理 R-32 进行了良好制冷做法培训，因为这是该国使用最广泛、增长最快的替代制冷剂之一。总共举办了 15 次培训课程，使 262 名技术人员获得了使用此类设备和制冷剂的第一手经验。

11. 关于在超市使用 CO₂ 作为替代技术的试点项目，国家臭氧机构正在与两家超市进行讨论，以确定哪一家可以作为试点；一名国际专家参观了当地安装企业，并为已经进行的项目提供支持。国家臭氧机构还与该国大型连锁超市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以分析在短期内可能不会转用新技术的商店中减少 HCFC-22 消耗量的机会；鼓励这些商店的技术人员考虑如何重复使用其设施中的 HCFC-22，逐步减少新 HCFC-22 的消耗量；正在确定这些大型设施中重复使用和回收制冷剂所需的设备。

12. 国家臭氧机构会见了六家设计和安装冷藏室的企业，以提供技术援助并引进低 GWP 的 HCFC-22 替代品；考虑到安全要求，对 R-290 进行了一些测试；并与 UNIT 举行了会议，以制定冷藏室组装和安装的标准。

13. 关于乌拉圭技术实验室 (LATU) 的能力建设，进行了讨论以确定继续提供良好制冷实践、替代技术使用和易燃制冷剂安全处置方面培训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4. 通过社交媒体，并通过重新设计环境部网站和该网站的臭氧保护部分开展了促进公众意识的运动。这些传媒用于传播有关 LATU 的技术活动，R-32 在住宅空调和热泵中的使用，以及为支持 CO2 替代品在商业和冷物流行业的使用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项目实施和监督

15. 在为项目实施和监督核准的 31,500 美元中，有 17,108 美元用于顾问和人员，进度和核实报告的准备，与利益相关方的会议和研讨会。

资金支出水平

16.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迄今已批准的 350,601 美元中，已支付 98,400 美元（28%）。252,201 美元的余额将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支付。

纳入合作执行机构

17.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向秘书处通报了乌拉圭政府的请求，即从第二次付款开始，将工发组织列为 HPMP 第三阶段的合作执行机构。政府提供了信函支持该请求。转给工发组织的总资金额为 142,400 美元，外加支持费用 12,816 美元，包括两个子部分：控制 ODS 非法贸易和加强海关能力的技术援助（92,400 美元）；以及对冷库组装服务企业的技术援助（50,000 美元）。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计划

18. 以下活动将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实施：

- (a) 改进对 ODS 非法贸易的控制和加强海关办公室能力的活动，包括为 100 名海关官员和报关代理人举办的培训班，审查进口内部流程并更新海关官员手册（工发组织）（46,200 美元）；
- (b) 继续努力建立 RAC 技术人员认证流程，包括聘请一名顾问来支持流程的启动，组织八次利益相关者会议和一次研讨会，以开发和测试认证流程和要求，并在技术工作组中继续与 UNIT 举行会议；并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实施关于在制冷系统中使用易燃和其他替代品的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四次利益相关者会议，和批准后标准的推广（开发计划署）（46,900 美元，加上前一次付款的资金）；
- (c) 为至少 15 名培训师举办的培训师讲习班；RAC 技术人员培训，包括 10 场针对 360 名 RAC 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准备设备清单和购买合同概述（ToR）；对安装人员进行至少六次培训活动（开发计划署）（106,000 美元，加上前一次付款的资金）；

- (d) 为终端用户设计和举办三个关于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RR）的讲习班；采购五套 RR 设备和机器由 RAC 协会管理³；采购 RAC 设备和工具用于 LATU 的能力建设⁴；为新的 LATU 实验室购买设备⁵并准备 ToR（开发计划署）（74,050 美元，外加前一次付款的资金）；
- (e) 在超市采用低 GWP、高能效制冷剂的试点项目；聘请一名国际专家，选择受益企业，并为设计 RAC 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72,500 美元）；
- (f) 向从事冷藏室组装工作的维修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 40 名冷藏室安装人员举办的一个培训班，并编写一本关于使用低 GWP 技术组装和维护冷藏室的良好做法手册；对一个区域性的安装设施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工发组织）（50,000 美元）；
- (g) 进行旨在促进淘汰 HCFCs 和使用低 GWP 替代品的提高认识运动（开发计划署）（18,168 美元）；以及
- (h) 项目监督和实施活动，包括监督和评估会议，核查报告和季度进展报告的编写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开发计划署）（31,500 美元，加上前一次付款的资金）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HCFC 消耗量的报告

19. 乌拉圭 HPMP 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要求提交 2020-2022 年 HCFC 消耗量核查报告。由于该付款请求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注意到 CP 数据中报告的 2022 年消耗量比基准量低 45%，比该国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耗量低 15%，秘书处建议根据第 72/19(b)⁶号决定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批准该供资付款请求，但有一项谅解：

- (a) 只有在秘书处收到确认该国遵守规定的核查报告后，才会要求财务主任将核准的资金转给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 (b) 开发署已承诺尽早在 2023 年 6 月之前提交核查报告，且不迟于第 93 次会议前 12 周；
- (c) 核查报告中的建议将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得到实施，为此所采取的行动将纳入 HPMP 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与国家的第三次付款请求同时提交；以及

³回收再利用机器，小型回收机，真空泵，气体识别仪，罐和钢瓶。

⁴在第一次付款执行中，国家臭氧机构确定了所需设备（例如真空泵和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工具），目前正处于采购的初始阶段。国家臭氧机构还购买了一些小型设备和工具，例如仪表、制冷剂和连接器。

⁵便携式回收机，制冷培训装置（模拟器），处置易燃制冷剂的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的更新（例如，真空泵，秤，膨胀工具，毛细管切割器，钳子，软管，回收钢瓶）。

⁶第 72/19(b)号决定陈述，如果核查报告未能及时在当年的第一次会议准备好，只有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并确认该国遵守规定后，才可将批准的资金转移到各机构。

- (d) 如果在极不可能的情况下乌拉圭政府没有达到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的目标，执行委员会将采取相关行动。

HPMP 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20. 乌拉圭政府已发布 2023 年 HCFC 进口配额为 12.6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制冷维修行业

21. UNDP 在澄清如何将这活动转移到工发组织时解释说，第一次付款中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剩余资金将按比例分配给开发计划署主要项目组成部分的其他活动，并且开发计划署已调整其第二期付款的申请资金总额，以便工发组织能够从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中申请这两项活动的总额，因为这些活动尚未启动。工发组织编制了一份工作计划，阐明了相应的预算。

22. 关于维修技工培训师的培训以及为什么第一次付款的目标没有达到，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在组织与采购有关的课程时遇到了一些延误；这些问题现在已经解决，这项活动将作为第二次付款的一部分在第一次付款的资助下完成。秘书处还要求澄清关于 RAC 技术人员认证计划的建立，是否设想了完成该计划的明确时间表；开发计划署表示，由于讨论仍在进行中，国家臭氧机构目前无法为此提供时间表，但它将作为第三阶段的一部分完成。

23. 开发计划署还解释说，由于需要首先确定利益攸关方的设备需求，因此在第一次付款期间没有为 RR 中心和 LATU 购买设备；一位国际专家就此事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磋商，并将准备必要的设备规格以在下一季度进行最终采购。

24. 关于超市试点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咨询了两家表示有兴趣成为受益者的超市。国际专家与这两家超市进行了磋商，确定了所需的技术援助，企业与顾问签订了保密协议。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导致延迟实施该组成部分的主要挑战包括超市缺乏技术专家，并强调需要技术援助，这将由国际顾问提供。

25. 关于向冷藏室组装企业提供技术援助的部分，报告指出已开展一些活动来展示在这些设施中使用 R-290 和 HFOs。根据 NOU 举行的讨论，安装人员对在可以妥善管理安全问题的小型冷藏室中使用 R-290 持开放态度。关于 HFOs，安装人员担心制冷剂的成本高。技术援助旨在增加这些安装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以使其可以决定使用替代方案。可燃制冷剂使用标准一旦完成，也将支持该分行业的工作。

性别平等政策实施

26. 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国家臭氧机构已考虑到性别平衡，目前 60% 的工作人员是女性。尤其是 HPMP 雇用的所有本国工作人员都是女性，这项措施旨在影响和促进更多女性进入 RAC 行业，否则几乎没有女性参与 RAC 维修行业。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将开展活动，通过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确定增加妇女参与的领域。

⁷根据第 84/92(d)号决定，第 90/48(c)号决定鼓励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继续确保将可操作的性别平等政策应用于所有项目，同时考虑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90/37 表 2 中列出的具体活动。

协议修订

27. 鉴于乌拉圭政府请求将工发组织列为 HPMP 第三阶段的合作执行机构，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已修订，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HCFC 淘汰的可持续性和风险评估

28. 乌拉圭政府致力于实现 HCFC 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方法是通过电子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持续有效和高效地控制 HCFCs，并禁止进口基于 HCFCs 的分体式空调设备的禁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批量进口 HCFC-141b，以及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禁止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禁令。政府还在制定作为第三阶段的一部分的对技术人员进行强制性认证，以支持正在进行的良好维修实践培训。海关部门正在将针对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制度化，作为其常规培训计划的一部分。

29. 开发计划署评估了与执行 HPMP 第三阶段相关的风险，并指出 HPMP 的实施得到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寻求沟通和达成共识以确保 HPMP 的成功并促进新技术、政策和过程的采用，乌拉圭的国家臭氧机构是新成立的环境部气候变化司的一部分，这有助于接触决策者，并使 HPMP 实施的政策和方案得到接受，这也是其成果长期可持续性的关键。

结论

30. 乌拉圭政府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2023 年 HCFC 进口配额为 12.6 ODP 吨，比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15.16 ODP 吨目标低 17%。ODS 相关的法规已经到位，包括禁止使用新的基于 HCFC 的分体式空调和批量进口 HCFC-141b。HPMP 正在取得进展，大约 262 名技术人员在第一次付款执行期间接受了处置 R-32 制冷剂的良好制冷做法培训，这将有助于设备维修的长期可持续性。第二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开展培训项目，和向维修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以支持技术人员认证系统，并将继续重点关注在两家超市实施的试点项目。上一次付款的资金支付已达到 28%。开发署已承诺在 2023 年 6 月之前提交 2020-2022 年期间的核查报告；秘书处建议，只有在秘书处收到确认该国在该期间合规的核查报告后，财务主任才能将批准的资金转给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建议

31.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

- (i) 乌拉圭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ii)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以反映增加了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

32. 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建议按下表所示供水水平一揽子核准 HPMP 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乌拉圭 2023 年至 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但有一项谅解：

- (a) 只有在秘书处收到确认该国合规的核查报告后，才会要求财务主任将核准的资金转给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 (b) 开发署已承诺最早在 2023 年 6 月之前提交核查报告，且不迟于第 93 次会议前 12 周；
- (c) 核查报告中的建议将在第二次付款执行期间得到实施，为此所采取的行动将纳入 HPMP 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与国家的第三次付款请求同时提交；以及
- (d) 如果在极不可能的情况下乌拉圭政府没有达到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的目标，执行委员会将采取相关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HCFC 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二次付款)	349,118	24,438	开发署
(b)	HCFC 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二次付款)	96,200	8,658	工发组织

附件一

乌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修订协定

(为便于参考，相关更改以粗体字显示)

目的

33. 本协定是乌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34.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第 4.3.3 第 4.4.3、第 4.5.3 和第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5.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36.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37.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38.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39.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40.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41.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42.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支持牵头执行机构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43.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44.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45.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拥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46.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47.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48.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49. 本修订协定取代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1.08
HCFC-123	C	—	0.04
HCFC-124	C	—	0.09
HCFC-141b	C	—	1.49
HCFC-142b	C	—	0.63
小计			23.33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	5.33
共计	C	—	28.66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7.58	7.58	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5.16	15.16	15.16	15.16	15.16	7.58	7.58	7.58	0.58	0.58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50,601	0	0	349,118	0	0	326,619	0	0	120,432	0	1,146,77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4,542	0	0	24,438	0	0	22,864	0	0	8,430	0	80,274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0	96,200	0	0	27,720	0	0	18,480	0	142,4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8,658	0	0	2,495	0	0	1,663	0	12,81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50,601	0	0	445,318	0	0	354,339	0	0	138,912	0	1,289,17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4,542	0	0	33,096	0	0	25,359	0	0	10,093	0	93,09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75,143	0	0	445,318	0	0	379,698	0	0	149,005	0	1,379,41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43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65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4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9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49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2b 中的氟氯烃淘汰量 (ODP 吨)												0.63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各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5.33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第二阶段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 至第 1(d) 款的信息。
3.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项目的协调和《计划》的管理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内的项目监测股负责，该股是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MVOTMA）下设的国家环境局（DINAMA）的一部分。国家臭氧机构直接负责执行本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活动，特别是识别、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非投资、投资和技术援助活动。国家臭氧机构最重要的战略伙伴有：

- (c) 国家海关局，国家臭氧机构与该局共同负担执行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制度和管控氟氯烃贸易的责任；
- (d) 作为国家臭氧机构技术分支运作的乌拉圭技术实验室（LATU）
- (e) 支持培训活动和评估新技术的乌拉圭技术大学（UTU）；以及
- (f) 氟氯烃和氟氯烃混合物进口商提供信息，便利验证海关数据，跟踪库存和下游氟氯烃的用途。

2. 政府全面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确保并将在今后保障所有必要国家法律和法规的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是气候变化司的一部分，在乌拉圭环境议程中负有关键的作用，因此，臭氧层保护问题将在国家战略和环境政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3. 牵头执行机构通过其国家办事处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总的财务和实质性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必须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经常性支出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应为每一次付款申请编写关于其活动和成就的情况报告，包括进度标志和其他业绩指标以及任何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关心的其他信息。报告应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查，随后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审查，以及可能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4.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每一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

5.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种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综合报告中；以及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对协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取得共识以协助《计划》的执行。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6.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7.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